

民国大师文库

(第一辑)

秦汉史 (上)

吕思勉◎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民国大师文库

(第一辑)

秦汉史 (上)

吕思勉◎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出版说明

一、民国大师文库，旨在为读者提供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的中国学术精品。当时，学问家经历了新文化运动，西学东渐，学术革新；因时应势而现出版高峰，大师名家之作数量激增，质量上乘，对此时及后世的中国学术发展与演进均产生了巨大的影响。

二、本丛书精选此时大师名家之有关学术文化经典著作，以期对 20 世纪以来的中国学术文化做一系统整理。

三、丛书所收书目，虽各自早有出版，但零散而不成规模。此次结集，欲为推动中华文化之大发展、大繁荣尽出版人绵薄之力，成一民族文化珍品，为后代留存传之久远的鸿篇巨作。

四、为丛书系列之计，故以史学、国学、文学、一般学术著作之顺序编排。

1. 单种书文字量过少的著作，寻二三种内容相近，或作者为同一名家者，则合成一册，字数以 30 万字为限；

2. 单种书文字量超过 50 万字的著作，则分为上、下两册；

3. 单种书文字量超过 100 万字的著作，则分为上、中、下三册。

五、所收著作，版本不一；流布之中，文字错讹；择其善本，一一折校。现虽为通行横排简体，然尽量保持二三十年代原貌。

1. 人名、地名、异体、通假，仍从原书繁体；

2. 标点符号，从作者习惯，非排版差误者不予改动；
3. “的”，“底”一类文字之分，均从原书；
4. 遇原书字句有疑问者，非有根据不予更改，力求保持原貌。

“民国大师文库”丛书，工程浩大、环节繁多，编辑、校对、照排、印制人员虽勉力为之然错漏不免，还望方家谅解之余不吝指正。



目 录

第一章 总论 / 001

第二章 秦代事迹 / 005

第一节 始皇治法 / 005

第二节 始皇拓土 / 011

第三节 秦之失政 / 015

第四节 二世之立 / 019

第三章 秦汉兴亡 / 024

第一节 陈涉首事 / 024

第二节 刘项亡秦 / 028

第三节 诸侯相王 / 037

第四节 楚汉兴亡 / 042

第四章 汉初事迹 / 050

第一节 高祖初政 / 050

第二节 高祖翦除功臣 / 052

第三节 高祖和匈奴 / 058

第四节 汉初功臣外戚相诛 / 062

第五节 汉初休养生息之治 / 072

第六节 封建制度变迁 / 076

第五章 汉中叶事迹 / 088

第一节 汉代社会情形 / 088

第二节 儒术之兴 / 091

第三节 武帝事四夷一 / 095

第四节 武帝事四夷二 / 098

第五节 武帝事四夷三 / 114

- 第六节 武帝事四夷四 / 116
- 第七节 武帝事四夷五 / 118
- 第八节 论武帝用兵得失 / 122
- 第九节 武帝求神仙 / 126
- 第十节 武帝刻剥之政 / 131
- 第十一节 巫蛊之祸 / 138
- 第十二节 昭宣时政治情形 / 149
- 第十三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一 / 152
- 第十四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二 / 156
- 第十五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三 / 159
- 第十六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四 / 160

第六章 汉末事迹 / 163

- 第一节 元帝宽弛 / 163
- 第二节 成帝荒淫 / 171
- 第三节 哀帝纵恣 / 178

第七章 新室始末 / 186

- 第一节 新莽得政 / 186
- 第二节 新室政治上 / 191
- 第三节 新室政治下 / 196
- 第四节 新莽事四夷 / 203
- 第五节 新莽败亡 / 209

第八章 后汉之兴 / 217

- 第一节 更始刘盆子之败 / 217
- 第二节 光武定河北自立 / 221



目 录

第三节 光武平关中 / 226

第四节 光武平群雄上 / 228

第五节 光武平群雄下 / 233

第九章 后汉盛世 / 239

第一节 光武明章之治 / 239

第二节 匈奴分裂降附 / 248

第三节 后汉定西域 / 255

第四节 汉与西南洋交通 / 262

第五节 后汉平西羌 / 266

第六节 后汉开拓西南 / 269

第七节 后汉时东北诸族 / 273

第十章 后汉衰乱 / 279

第一节 后汉外戚宦官之祸上 / 279

第二节 后汉外戚宦官之祸下 / 288

第三节 后汉羌乱 / 299

第四节 党锢之祸 / 305

第五节 灵帝荒淫 / 308

第六节 后汉中叶后外患 / 310

第七节 后汉中叶后内乱 / 314

第十一章 后汉乱亡 / 322

第一节 何进之败 / 322

第二节 董卓之乱 / 328

第三节 李傕郭汜之乱 / 332

第四节 东诸侯相攻 / 335

第五节 曹操平定北方上 / 342

第六节 曹操平定北方下 / 347

第七节 孙氏据江东 / 357

第八节 赤壁之战 / 360

第九节 刘备入蜀 / 366

第十节 曹操平关陇汉中 / 373

第十一节 刘备取汉中 / 378

第十二节 孙权取荆州 / 380

第十二章 三国始末 / 385

第一节 三国分立 / 385

第二节 三国初年和战 / 389

第三节 诸葛亮伐魏 / 394

第四节 魏氏衰乱 / 399

第五节 魏平辽东 / 404

第六节 司马氏专魏政 / 406

第七节 蜀魏之亡 / 416

第八节 孙吴盛衰 / 425

第九节 孙吴之亡 / 431

第十节 三国时四裔情形 / 437

第十三章 秦汉时社会组织 / 447

第一节 昏制 / 447

第二节 族制 / 454

第三节 户口增减 / 457

第四节 人民移徙 / 463



目 录

- 第五节 各地方风气 / 469
- 第十四章 秦汉时社会等级 / 475
 - 第一节 豪强 / 475
 - 第二节 奴客门生部曲 / 479
 - 第三节 游侠 / 486
 - 第四节 秦汉时君臣之义 / 492
 - 第五节 士大夫风气变迁 / 496
- 第十五章 秦汉时人民生计情形 / 500
 - 第一节 秦汉人皆产蠶测 / 500
 - 第二节 秦汉时豪富人 / 503
 - 第三节 秦汉时地权不均情形 / 506
 - 第四节 汉世禁奢之政 / 510
 - 第五节 汉世官私振贷 / 514
- 第十六章 秦汉时实业 / 518
 - 第一节 农业 / 518
 - 第二节 工业 / 524
 - 第三节 商业 / 526
 - 第四节 钱币 / 531
- 第十七章 秦汉时人民生活 / 539
 - 第一节 饮食 / 539
 - 第二节 仓储漕运余粟 / 543
 - 第三节 衣服 / 546
 - 第四节 宫室 / 551
 - 第五节 葬埋 / 558



目 录

第六节 交通 / 565

第十八章 秦汉政治制度 / 582

第一节 政体 / 582

第二节 封建 / 584

第三节 官制 / 593

第四节 选举 / 610

第五节 赋税 / 627

第六节 兵制 / 638

第七节 刑法 / 651

第十九章 秦汉学术 / 675

第一节 学校 / 675

第二节 文字 / 695

第三节 儒家之学 / 706

第四节 百家之学 / 722

第五节 史学 / 731

第六节 文学美术 / 741

第七节 自然科学 / 748

第八节 经籍 / 755

第二十章 秦汉宗教 / 761

第一节 祠祭之礼 / 761

第二节 诸家方术 / 768

第三节 五德终始之说 / 774

第四节 图讖 / 777

第五节 神仙家 / 782

第六节 道教之原 / 785

第七节 佛教东来 / 790

第一章 总论

自来治史学者，莫不以周、秦之间为史事之一大界，此特就政治言之耳。若就社会组织言，^①实当以新、汉之间为大界。盖人非役物无以自养，非能群无以役物。邃古之世，人有协力以对物，而无因物以相争，此实人性之本然，亦为治世之大道。然人道之推行，不能不为外物所格。人之相人偶，本可以至于无穷也，而所处之境限之，则争夺相杀之祸，有不能免者矣。争夺相杀之局，不外两端：一恃强力夺人之所有以自奉，或役人劳作以自养。其群之组织，既皆取与战斗相应；见侵夺之群，亦不得不以战斗应之；率天下而惟战斗之务，于是和亲康乐之风，渺焉无存；诛求抑压之事，扇而弥甚；始仅行于群与群之间者，继遂推衍而及于群之内，而小康之世所谓伦纪者立，而人与人相处之道苦矣。又其一为财力。人之役物也，利于分工，而其所以能分工，则由其能协力，此自邃古已然。然协力以役物，仅限于部族之内，至两部族相遇，则非争夺，亦必以交易之道行之，而交易之道，则各求自利。交易愈盛，则分工益密，相与协力之人愈众，所耗之力愈少，所生之利愈多，人之欲利，如水就下，故商业之兴，沛乎莫之能御。然部族之中，各有分职，无所谓为己，亦无所谓为人，有协力以对物，而无因物以相争之风，则自此泯矣。盖商业之兴也，

① 社会组织当以新、汉之间为大界，民族关系两汉、魏、晋间为一大界。

使山陬海澨，不知谁何之人，成能通功易事，分工协力之途愈广，所生之利愈饶，其利也；而其相交易也，人人以损人利己之道行之，于是损人利己之风，亦遍于山陬海澨，人人之利害若相反，此则其害也。语曰：“作始也简，将毕也巨。”至于人自私其所有，而恃其多财，或善自封殖以相陵轹而其祸有不忍言者矣。由前之说，今人所谓封建势力。由后之说，则今人所谓资本势力也。封建之暴，尤甚于资本，故人必先求去之。晚周以来，盖封建势力日微，而资本势力方兴之会。封建势力，如死灰之不可复然矣，而或不知其不可然而欲然之；资本势力，如洪水之不可遽湮也，而或不知其不可湮而欲湮之；此为晚周至先汉扰攘之由，至新室亡，人咸知其局之不易变，或且以为不可变，言治者但务去泰去甚，以求苟安，不敢作根本变革之想矣。故曰：以社会组织论，实当以新、汉之间为大界也。

《汉书·货殖列传》曰：“昔先王之制，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，至于皂隶、抱关击柝者，其爵禄、奉养、官室、车服、棺槨、祭祀、死生之制，各有差品，小不得僭大，贱不得逾贵。夫然，故上下序而民志定。于是辩其土地川泽、丘陵、衍沃、原隰之宜，教民树种、畜养五谷、六畜，及至鱼鳖、鸟兽、藿蒲、材干器械之资，所以养生、送终之具，靡不皆育。育之以时，而用之有节。草木未落，斧斤不入于山林；豺獭未祭，置网不布于埜泽；鹰隼未击，赠弋不施于篋隧。既顺时而取物，然犹山不槎蘖，泽不伐夭，蠃鱼麇卵，咸有常禁。所以顺时宣气，蕃阜庶物，稽足功用，如此之备也：然后四民因其土宜，各任知力，夙兴夜寐，以治其业，相与通功易事，交利而俱赡，非有征发期会，而远近成足。故《易》曰：后以财成辅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；备物致用，立成器以为天下利，莫大乎圣人。及周室衰，礼法堕。诸侯刻桷、丹楹，大夫山节、藻税，八佾舞于庭，雍彻于堂，其流至于士庶人，莫不离制而弃本。稼穡之民少，商旅之民多，谷不足而货有余。陵夷至于桓、文之后，礼谊大坏，上下相冒；国异政家殊俗；奢欲不制，僭差亡极。于是商通难得之货，工作亡用之

器，士设反道之行，以追时好而取世资。伪民背实而要名，奸夫犯害而求利。篡弑取国者为王公，围夺成家者为雄桀。礼谊不足以拘君子，刑戮不足以威小人。富者木土被文锦，犬马余肉粟，而贫者裋褐不完，含菽饮水。其为编户齐民同列，而以财力相君，虽为仆虏，犹亡愠色。故未饰变诈为奸轨者，自足乎一世之间，守道循理者，不免于饥寒之患。其教自上兴，繇法度之无限也。”此文最能道出东周以后社会之变迁，及其时之人之见解。盖其所称古代之美，一在役物之有其方，一则人与人相处之得其道，此实大同之世所留诒，而非小康之世，世及为礼之大人所能为，《先秦史》已言之。然世运既降为小康，治理之权，既操于所谓大人者之手，人遂误以此等治法，为此大人之所为，拨乱世，反之正，亦惟得位乘时者是望。其实世无不自利之党类（class），望王公大人及所谓士君子者，以行大平大同之道，正如与虎谋皮。然治不至于大平大同，则终潜伏扰乱之因；其所谓治者，终不过苟安一时，而其决裂亦终不可免；此孔子所以仅许为小康也。先秦诸子，亦非不知此义，然如农家、道家等，徒陈高义，而不知所以致之之方。墨家、法家等，则取救一时之弊，而于根本之计，有所不暇及。儒家、阴阳家等，知治化之当分等级，且知其当以渐而升矣，然又不知世无不自利之党类，即欲进于升平，亦非人民自为谋不可，而欲使在上者为之代谋，遂不免与虎谋皮之诮。此其所以陈义虽高，用心虽苦，而卒不得其当也（参看《先秦史》第十五章第五节）。秦、汉之世；先秦诸子之言，流风未沫，士盖无不欲以其所学，移易天下者。新室之所为，非王巨君等一二人之私见，而其时有志于治平者之公言也。一击不中，大乱随之，根本之计，自此乃无人敢言，言之亦莫或见听矣。此则资本势力，正当如日方升之时，有非人力之所能为者在也。

以民族关系论，两汉、魏、晋之间，亦当画为一大界。自汉以前，为我族征服异族之世，自晋以后，则转为异族所征服矣。盖文明之范围，恒渐扩而大，而社会之病状，亦渐渍益深。孟子曰：“仁之胜不仁也，犹水

胜火。”以社会组织论，浅演之群，本较文明之国为安和，所以不相敌者，则因其役物之力大薄之故。然役物之方，传播最易。野蛮之群，与文明之群遇，恒慕效如恐不及焉。及其文明程度，劣足与所谓文明之族相抗衡，则所用之器，利钝之别已微，而群体之中，安和与乖离迥判，而小可以胜大，寡可以敌众，弱可以为强矣。自五胡乱华以后，而沙陀突厥，而契丹，而女真，而蒙古，而满洲，相继入据中原，以少数治多数，皆是道也。侵掠之力，惟骑寇为强。春秋以前，我所遇者皆山戎，至战国始与骑寇遇，《先秦史》亦已言之。战国之世，我与骑寇争，尚不甚烈，秦以后则不然矣。秦、汉之世，盖我恃役物之力之优，以战胜异族，自晋以后，则因社会之病状日深，而转为异族所征服者也。故曰：以民族关系论，汉、晋之间，亦为史事一大界也。

第二章 秦代事迹

第一节 始皇治法

秦王政二十六年，民国纪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，而西历纪元前二百二十一年也。初并天下。令丞相御史曰：“天下大定，今名号不更，无以称成功，传后世。其议帝号。”丞相绾、御史大夫劫、廷尉斯等皆曰：“昔者五帝，地方千里。其外侯服、夷服，诸侯或朝或否，天子不能制。今陛下兴义兵，诛残贼，平定天下，海内为郡县，法令由一统，自上古以来未尝有，五帝所不及。臣等谨与博士议曰：古有天皇，有地皇，有泰皇，^①泰皇最贵。臣等昧死上尊号：王为泰皇，命为制令为诏，天子自称曰朕。”王曰：“去泰着皇，采上古帝位号，号曰皇帝。他如议。”制曰：可。追尊庄襄王为大上皇，制曰：“朕闻大古有号毋谥。中古有号，死而以行为谥。如此，则子议父，臣议君也，甚无谓，朕弗取焉。自今已来，除谥法，朕为始皇帝，后世以计数，二世、三世，至千万世，传之无穷。”史公谓：“始皇自以为功过五帝，地广三王，而羞与之侔。”《秦始皇本纪赞》。案琅邪刻石云：“古之帝者，地不过千里，诸侯各守其封域，或朝或否，相侵暴

① 政体：泰皇，人皇之误？秦所益者战国来习称之帝耳。《吕刑》皇帝汉人之辞。

乱，残伐不止，犹刻金石，以自为纪。古之五帝三王，知教不同，法度不明，假威鬼神，以欺远方。实不称名，故不久长。其身未殁，诸侯背叛，法令不行。今皇帝并一海内，以为郡县，天下和平。昭明宗庙，体道行德，尊号大成。”合群臣议帝号之言观之，秦之所以自负者可知，史公之言，诚不缪也。尽废封建而行郡县，其事确为前此所未有，固无怪秦人之以此自负。君为一群之长，王为一区域中所归往，其称皆由来已久，战国时又有陵驾诸王之上者，则称为帝，亦见《先秦史》第十章第一节。秦人之称帝，盖所以顺时俗，又谥之以皇，则取更名号耳。皇帝连称，古之所无，而《书·吕刑》有皇帝清问下民之辞，盖汉人之所为也。汉人传古书，尚不斤斤于辞句，说虽传之自古，辞则可以自为。

郡县之制，由来已久，亦见《先秦史》第十四章第一节，惟皆与封建并行，尽废封建而行郡县，实自始皇始耳。二十六年，丞相绾等言：“诸侯初破，燕、齐、荆地远，不为置王，毋以填之。请立诸子，惟上幸许。”始皇下其议于群臣。群臣皆以为便。廷尉李斯议曰：“周文、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，然后属疏远，相攻击如仇讎。诸侯更相诛伐，周天子弗能禁止。今海内赖陛下神灵，一统皆为郡县，诸子功臣，以公赋税重赏赐之，甚足，易制，天下无异意，则安宁之术也。置诸侯不便。”始皇曰：“天下共苦战斗不休，以有侯王，赖宗庙，天下初定，又复立国，是树兵也。而求其宁息，岂不难哉？廷尉议是。”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。郡置守、尉、监。秦、汉时之县，即古之所谓国，为当时施政之基，郡则有军备，为控制守御而设，亦见《先秦史》第十四章第一节。故决废封建之后，遂举分天下以为郡也。三十四年，淳于越非废封建，仍为李斯所驳，且以此招焚书之祸，见下。李斯持废封建之议，可谓甚坚，而始皇亦可谓能终用其谋矣。

是岁，又收天下兵，聚之咸阳。销以为钟鐻，金人十二，重各千石，置廷宫中。此犹今之禁藏军火。当时民间兵器本少也。参看第十八章第六节。

《始皇本纪》但言销兵，《李斯传》则云“夷郡县城，销其兵刃，示不复用”；贾生言秦“堕名城”；《始皇本纪赞》。《秦楚之际月表》曰“堕坏名城，销锋镝”；《叔孙通传》：通对二世问曰“天下合为一家，毁郡县城，铄其兵，示天下不复用”；严安上书：言秦“坏诸侯之城，销其兵，铸以为钟虞，示不复用”；《汉书》本传。则夷城郭实与销锋镝并重。《张耳陈余传》：章邯引兵至邯郸，皆徙其民河内，夷其城郭，则名城亦有未尽毁者，然所毁必不少矣。《宋史·王禹偁传》：禹偁上书，言“太祖、太宗，削平僭伪。当时议者，乃令江、淮诸郡，毁城隍，收兵甲，彻武备者二十余年。书生领州，大郡给二十人，小郡减五人，以充常从。号曰长吏，实同旅人；名为郡城，荡若平地”。则宋时犹以此为制驭之方，无怪秦人视此为长治久安之计矣。三十年碣石门刻曰“皇帝奋威德，并诸侯，初一泰平，堕坏城郭，决通川防，夷去险阻，地势既定”，则当时并有利交通之意，不徒为镇压计也。后人举而笑之，亦过矣。

销兵之后，《史记》又称其一法度衡石丈尺，车同轨，书同文字。此自一统后应有之义，然此等事收效盖微，世或以为推行尽利，则误矣。参看第十九章第二节。

又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，^①此所以为强干弱枝计也。《刘敬传》：敬使匈奴结和亲。还言：“匈奴河南白羊、楼烦王，去长安近者七百里，轻骑一日一夜，可以至秦中。秦中新破，少民，地肥饶，可益实。夫诸侯初起时，非齐诸田，楚昭、屈、景莫能兴。今陛下虽都关中，实少人，北近胡寇；东有六国之族，宗强；一日有变，陛下亦未得高枕而卧也。臣愿陛下徙齐诸田，楚昭、屈、景，燕，赵，韩，魏后及豪杰、名家居关中。无事可以备胡；诸侯有变，亦足率以东伐；此强本弱末之术也。”上曰：“善。”乃使敬徙所言关中十余万口。此策全与始皇同。《汉

① 移民：秦汉移民强干弱枝（之计）。